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LW9824 至 LW9826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681CL 號(部分) —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 2 期第 4B 組工程 —

建造 L54B 路延伸部分及藍地交匯處改善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LW9824 至 LW9826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是為了配合屯門第 54 區日後房屋發展預期所帶來的交通需求。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連接 L54B 路的一條雙線不分隔行車道；
- (ii) 興建行入路、中央分隔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路旁市容地帶；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和路旁市容地帶；
- (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路旁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
- (v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路旁帶，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
- (v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並改建為行車道；

- (ix)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路旁市容地帶；
- (x)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路旁市容地帶、路旁帶和中央分隔帶；以及
- (x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土力工程和渠務工程。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若干土地，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TMM3875 號，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暫時或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路旁市容地帶、路旁帶和中央分隔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路旁市容地帶、路旁帶和中央分隔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雨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9 年 1 月 25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